

推荐 (维持)

《稀土条例》立法进度或将提速，短期轻稀土价格有望继续攀升

风险评级：中风险

稀土行业动态点评

2021年7月9日

许建锋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9010001)

电话：0769-22110925 邮箱：xujianfeng@dgzq.com

研究助理：吕子炜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0030035)

电话：0769-23320059 邮箱：lvziwei@dgzq.com.cn

事件：

7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产业政策与法规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工信部副部长王江平表示，着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抓紧制定关于推动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和工业设计。着力优化行业企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电信法立法，推动《稀土条例》尽快出台。

点评：

- **《稀土条例》立法进度有望提速。**《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月由工信部发布，2021年6月纳入国务院印发的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1年7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产业政策与法规工作视频会议提出推动《稀土条例》尽快出台。《稀土条例》的出台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战略资源的产业安全，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从本次7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产业政策与法规工作会议内容推测立法进度将提速。
- **从法律层面继续严控稀土供给，提升战略资源价值。**2021年1月发布的《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旨在从法律上明确稀土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稀土行业经营秩序，杜绝私挖盗采、破坏性开采、非法买卖稀土产品等问题，建立各监管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管理体制。《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1) 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施行政许可和项目核准；2) 实行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指标管理；3) 加强稀土行业全产业链管理，明确非法开采、冶炼分离、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鼓励对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稀土产品全流程的信息追溯系统；4) 完善进出口管理；5) 实行稀土资源地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从法律层面继续严控供给，提升稀土的战略资源价值。
- **本周氧化镨钕价格快速上涨。**根据百川盈孚数据，7月8日全国氧化镨钕最低、最高价分别为54.2万元/吨、54.5万元/吨，较上周五分别+12.45%、+12.37%。6月四川地区进行环保督察，7月中央巡视组进驻，四川省内冶炼分离企业陆续停工，轻稀土产量受到影响，供给扰动支撑氧化镨钕报价上行。需求端，国内新能源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6月30日，乘联会表示芯片影响将在近期快速缓解，四季度为传统汽车销售旺季，因此下半年新能源车销量高增长有望延续，磁材厂开始补库备货，但7月8日采购略偏谨慎，总体询单成交量尚可。在供应收紧下，氧化镨钕工厂库存下降，根据百川盈孚数据，7月2日库存为3485吨，较6月25日下跌-5.04%，现货供应紧张。氧化镨钕价格自3月末开始高位回落，分离厂库存成本偏高，因此厂家存在盼涨心态，挺价意愿较强。在上游氧化物价格上行支撑下，金属厂的金属钕报价上移，7月8日金属钕全国最低、最高价分别为66.5万元/吨、67万元/吨，较上周五分别+11.39%、+11.30%。

- **中重稀土报价小幅跟涨。**7月8日，氧化镨全国最低、最高价分别为245万元/吨、247万元/吨，较上周五分别+ 4.26%、+ 4.22%；氧化铽全国最低、最高价分别为665万元/吨、670万元/吨，较上周五分别+ 3.91%、+ 3.88%。
- **预计短期内氧化镨钕等轻稀土价格继续攀升。**由于四川产量下降，分裂厂氧化镨钕库存下降，现货供应偏紧，下游磁材厂补库备货，但采购略偏谨慎，询单成交量尚可。本次轻稀土涨价主要由供给端扰动引发，上游分离厂、金属厂报价坚挺，成交价格上移，预计短期内氧化镨钕等轻稀土价格继续攀升。建议关注北方稀土（600111）、盛和资源（600392）。
- **风险提示。**磁材厂需求不及预期，稀土氧化物供应量超预期提升。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